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與海潤京運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京運通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95%股權。目標公司主要於甘肅省金昌市從事發展一個年產能為7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及海潤光伏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乃基於海潤京運通亦為海潤光伏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交易之訂約方相關連。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與海潤京運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京運通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9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買方：江西順風

賣方：海潤京運通

3.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京運通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205,531.6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海潤京運通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

4.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將收購之目標公司之95%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205,531.65港元），並應由江西順風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向海潤光伏支付。該代價可從履約擔保中扣除。

股權轉讓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7,581.27元（相等於約1,262,761.1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註冊成立及其目前並無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18.73元（相等於約3,061.68港元）及人民幣2,418.73元（相等於約3,061.68港元）。

5. 價格調整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少於其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代價將調整至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6. 有效性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其由訂約方簽訂之日生效。

7.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完成：

- (a) 江西順風已支付代價；及
- (b) 工商機關已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乃屬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項目收購及合作開發協議之一部分。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後，本集團將在甘肅省參與發展一個年產能為7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項收購有利於擴大本公司在中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市場份額，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提高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董事相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收購顯示出本集團在發展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方面的執行能力。本集團繼續發掘新機會以確保穩健發展其太陽能發電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股權轉讓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活動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

(b) 江西順風

江西順風主要從事投資新能源項目。

(c)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於甘肅省金昌市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d) 海潤光伏

海潤光伏為一家大型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電池。其亦專注於國內及海外發展、投資及興建太陽能發電項目。

(e) 海潤京運通

海運京運通由海潤光伏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潤京運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及海潤光伏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乃基於海潤京運通亦為海潤光伏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交易之訂約方相關連。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江西順風與海潤京運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京運通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95%股本權益

「海潤京運通」	指海潤京運通太陽能實業投資(太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潤光伏」	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江西順風」	指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兆瓦，相等於一百萬瓦
「百分比率」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履約擔保」	指江西順風根據其與海潤光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項目收購及合作開發協議，向海潤光伏交付人民幣90,450,000元之履約擔保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金昌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懿

中國，江蘇，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盧斌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實先生及岳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